**原告陈忠云、孟庆山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河南分公司）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九台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九民初字第1553号

原告陈忠云，女，汉族，1958年3月15日生，现住吉林市。

委托代理人王永志，吉林市先锋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代理人王健，吉林市先锋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孟庆山，男，满族，1958年3月3日生，现住吉林市。

委托代理人王永志，吉林市先锋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代理人王健，吉林市先锋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卡发大道233号203房。

法定代表人司献民，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新郑机场。

负责人：裴爱州，系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忠云、孟庆山诉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河南分公司）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忠云、孟庆山及二原告委托代理人王永志、王健，二被告委托代理人杨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2月4日，原告之子孟凡刚在河南新郑机场乘坐被告从郑州飞往长春的CZ6497航班时，因心脏病突然发作致情绪失常。被告在对孟凡刚进行安保控制中措施失当，致孟凡刚突发急性下壁心肌梗死，多器官功能衰竭，急性胰腺损伤，呼吸性酸中毒等。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为此向法院提起告诉，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关于孟凡刚的医疗费14201.8元、死亡赔偿金445492元、丧葬费21423元、交通费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合计533116.8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南航河南分公司辩称，第一，2013年12月4日孟凡刚假冒孟凡瑞办理的临时身份证，以孟凡瑞的身份办理机票登记；第二，在CZ6497航班由郑州起飞即将抵达长春，飞机处于降落阶段时，孟凡刚突然离开座位，冲到机门区域，情绪非常激动的要求乘务长拨打110、120，他要立即下飞机。乘务长给孟凡刚倒水，拿相关药品，但遭到拒绝。孟凡刚冲到前左侧机舱门，安全员上前安抚，询问孟凡刚是否需要医疗救助，但该旅客情绪始终无法稳定，并拒绝帮助，背靠在前舱左侧门上，双手转动机舱门把柄，并要求飞机马上落地，否则要打开舱门，而且还说了“你就当我是劫机”等威胁话语。此时前机舱门打开已经报警。经机长指令，要求对该旅客采取措施。安全员上前管束该旅客，但该旅客暴力撕扯安全员衣服，这时乘务长向其他旅客发出协助请求，其他乘客来到前舱进行协助，一起将该旅客制服。在这种情况下，该旅客依然反抗，安全员使用机上配备合法器具将其脚部固定，其他旅客协助按住胳膊和身体，直到飞机降落地面。根据相关规定，该乘客行为已经严重扰乱航空运行安全，对航空器及机上所有旅客的安全造成极大威胁，被告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是合法、合理、必要的，没有对孟凡刚进行非法殴打和暴力行为，故根据以上事实及规定，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南航总公司答辩意见与南航河南分公司意见一致。

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4日，南航河南分公司所属的CZ6497航班（机型为波音737-300，航程为昆明经郑州至长春）还有30多分钟飞抵长春龙嘉机场的时候（大约12时40分），坐在该航班33排J座位的旅客孟凡刚，到前舱问飞机还有多久落地，并称自己心脏不舒服，乘务长说要给他找一名医生，他不同意，坚持要乘务人员拨打110和120电话，他要下飞机，要打开飞机跳下去。并靠近了飞机前舱左侧门，手持门把手，情绪激动。安全员魏凌飞看孟凡刚情绪不好，和他沟通，他不让魏凌飞靠近。孟凡刚将乘务长王婷挤出门区，双手背后握住前舱左一号门开启手柄，情绪更加激动。孟凡刚用腿挡住内话系统，不让与机长联系。乘务员去后舱通知机长，机长通知找旅客协助制止孟凡刚的行为，乘务长找了几名旅客，并要求看其眼色动手。此时，机长指令，“前舱左一门已经开了，前驾驶舱报警，立即制服”，安全员、乘务人员、旅客一起抱住孟凡刚，将其制服。但孟凡刚一直在挣扎，三个人都快按不住了，乘务长又通过广播寻求帮助，又来了三、四位男乘客，一起将孟凡刚按压在前服务台，直至飞机落地。该航班于13时15分降落长春龙嘉机场。随后民航吉林公安局民警和医务人员登机，将孟凡刚送往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二部救治，12月5日10时孟凡刚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诊断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家属明确表示不同意尸检，并于次日将尸体运回吉林市口前镇。

另查，孟凡刚当日购票乘机，系冒用其兄孟凡瑞的身份信息。

本院认为，航空安全涉及众多乘客的生命、财产权益，机组人员出于航空安全考虑对孟凡刚开舱门的危险行为进行人身限制符合航空安全要求。孟凡刚自称心脏不舒服并拒绝机组人员安排，强行要开舱门、不听劝阻的反常行为属于一种不法行为，这种不法行为已威胁到飞行安全，在对孟凡刚行为的动机和目的无法判断的情况下，机组人员及旅客采取一系列限制性措施是必要的，并无不妥。故不能认定南航河南分公司构成侵权。公安机关要求对孟凡刚尸体进行尸检，但原告不同意，不予配合。导致孟凡刚死亡的原因无法查清，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孟凡刚死亡与南航河南分公司限制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院不能仅凭医院的临床诊断确定孟凡刚之死与在飞机上对孟凡刚的管束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对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忠云、孟庆山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130元由二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谷海波

代理审判员 姜晶

人民陪审员 林燕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王卓



**在线查看此案例**